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

回應陳恆鑌議員於2017年3月30日來函

陳恆鑌議員於 2017 年 3 月 30 日發信給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要求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過去兩年政府就食水安全的工作及有關成效；及
- b) 全港更換舊地底水管的安排 (特別是葵青區更換安排)

a) 過去兩年政府就食水安全的工作及有關成效

1. 經徵詢教育局、食物及衛生局、房屋署及社會福利署，我們謹覆如下。本回覆中所述的跟進行動主要涵蓋在 2016 年 7 月 11 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後的行動。

住宅樓宇 – 公共屋邨

2. 自食水含鉛超標事件發生以來，政府和房屋委員會（房委會）一直向公眾和立法會匯報各方面跟進工作的進展。就公共屋邨方面的跟進工作而言，議員可參考房委會過往發出的立法會文件，包括 2015 年 7 月 22 日、2015 年 11 月 2 日、2016 年 2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5 日和 2017 年 3 月 6 日的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以及 2015 年 9 月 1 日、2015 年 10 月 8 日和 2016 年 7 月 11 日的內務委員會文件。至於有關為受影響公共屋邨更換不合規格的喉管，以及提升房委會品質監控制度的最新發展，則詳載於下文第 3 至 14 段。

在受影響公共屋邨更換不合規格的喉管

3. 為徹底解決食水含鉛超標問題，房委會要求四個承建商為 11 個受影響公屋項目更換不合規格的喉管。承建商自 2016 年 3 月起，為 11 個受影響屋邨更換公用地方不合規格的喉管。現時，有 9 個受影響公屋項目已完成公用地方的換喉工程。至於其餘的受影響屋邨項目，其公用地方的工程預計將於今年第二季內陸續完成。

4. 在完成公用地方的換喉工程後，承建商會進行住宅單位內的工程。鑑於住戶單位內的裝修和喉管路線各有不同，承建商已於 2016 年 10 月 17 日開始，在牛頭角下邨第一期貴月樓，透過較小規模的試點工程測試單位內的換喉方法和安排。

5. 考慮到 11 個屋邨的公用地方工程將陸續完成，以及承建商在牛頭角下邨第一期貴月樓試點工程所總結的經驗，房委會在今年 3 月 9 日透過新聞稿及房委會文件，公布承建商會於今年第二季內陸續展開其餘受影響屋邨項目的單位內換喉工程。在總結試點工程的經驗後，承建商為其餘受影響屋邨項目進行單位內換喉工程時，會採取以下安排－

(a) 施工前的準備工作

- (i) 家訪：承建商在施工前會先進行家訪，與租戶商討和確定有關工程的細節安排。經實地視察及解決技術上的問題後，承建商會與住戶確定工程日期和時間。假若住戶臨時因事需要改期，只須事前通知承建商的服務大使，便可再作安排。在試點工程的家訪中，租戶較關心的事宜包括施工日期及時間、施工前的預備工作及對現有裝修的影響等。
- (ii) 與租戶的溝通：為讓租戶得悉單位內換喉工程的詳細資料，房委會已派發通訊到受影響租戶的郵箱，並在屋邨大堂張貼告示，提供工程的範圍及次序、日期、停水時間、工作人員的工作證件和制服樣辦等。工程期間，難免會為住戶帶來不便（包括短暫停水、外牆有吊船進行工程、於非繁忙時間使用升降機運送材料、屋邨部分地方會用作工作場地等），希望住戶可以諒解和包容。承建商在施工前及施工期間均會派出服務大使及設立熱線（星期一至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以解答租戶有關室內換喉工程的查詢。
- (iii) 向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作出匯報：工程開展前，房委會已聯同承建商向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詳細匯報單位內換喉工程的施工方法和安排，讓租戶更深入了解工程的細節及回應他們的提問。在施工期間，房委會會適時向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匯報有關工程的進展。

(b) 施工期間的安排

- (i) 施工程序：準備安裝的新喉管會先於承建商的工場進行消毒及按水務署要求抽取水樣本進行檢驗，檢驗合格後才會運送到現場進行安裝。承建商為每個單位進行換喉工程時，會安排兩組工程人員同時更換該單位內及單位外牆的喉管。更換外牆的喉管時需要安裝吊船。在施工過程中，房屋署的地盤工程監督人員會定期監察工程的質素和進度。
- (ii) 施工時間：承建商的施工時間為星期一至六早上 9 時至下午 6 時。承建商會盡量安排方便租戶的時間以減少對他們造成的不便。每個單位內工程的實際所需時間，要視乎單位內的裝修、喉管路線、工程當日的天氣情況等因素。在試點工程期間，對於室內裝修較簡單的單位（例如沒有更改喉管路線或喉管沒有被櫥櫃遮蓋），工程大致上可於一天內完成。至於環境較為複雜的單位（例如因喉管被櫥櫃遮蓋以致須修改櫃內背板等），工程則可能需時約兩天。此外，由於工程涉及部分外牆喉管，在雨天或大風情況下吊船的運作會受到影響，更換外牆喉管部分須暫停施工，工程或會因此被延誤。若工程最終未能於一天內完成，承建商會先恢復供水，然後配合租戶的時間再安排另一天把餘下的工程完成。
- (iii) 停水時間：在進行單位內工程期間，該單位需要暫停食水供應。其他沒有進行工程的單位的食水供應是不受影響的。停水時間大約 9 小時（由早上 9 時至下午 6 時）。住戶於停水期間可從臨時樓層供水系統和街喉取水。工程完畢後會即時恢復有關住戶的食水供應。

(c) 重置室內裝修

- (i) 喉管路線：承建商會在符合相關法例規定的原則下，盡量採用現時的喉管路線，以減少對住戶裝修造成的影響。若發現部分喉管路線被遮擋，經租戶同意後，承建商會視乎現場情況採用新的路線。

- (ii) 裝修的複雜程度：對於裝修較簡單的單位，進行更換室內喉管時會比較容易，一般在一天內便可完成。對於環境較為複雜的單位，例如廚房或廁所內安裝了貯物櫃或假天花的住戶，工程便須較長的時間。承建商會在家訪時檢視工程範圍和與租戶商討工程細節。如發現有需要修改部分背板、暫時移走貯物櫃或假天花等情況，經租戶同意後，承建商會替住戶進行所須修改或暫時拆卸，以配合喉管更換工程。完工後，承建商會替住戶重裝背板或安裝已拆除的貯物櫃／假天花並還原原貌。不同單位類別的室內裝修的處理方法大致相同。假若承建商因換喉工程而對單位內裝修造成損毀，承建商會作出修補，以及處理租戶提出的申索。

6. 承建商在進行試點工程期間，遇到一些情況而未能進入單位內進行施工。這些情況包括未能聯絡上住戶、單位內住戶的裝修比較複雜，以及個別住戶表示不欲換喉等。對於暫時未能聯絡上的住戶，承建商會繼續嘗試聯絡他們，以便安排工程時間。就那些裝修比較複雜的單位（例如喉管被櫥櫃或假天花遮蓋等），承建商正研究施工安排，以盡量避免對住戶的裝修造成損毀。至於目前未能同意讓承建商入屋換喉的租戶，承建商會持續請他們在方便的時間讓承建商入屋換喉。這過程需要一些時間，房委會會留意工作的進展。水務監督會於適當時候與這些租戶作出跟進，並就個別情況考慮是否及應如何作進一步跟進。

7. 為協助 11 個受影響公共屋邨項目的住戶取得安全食水，房委會已裝置臨時樓層供水系統和街喉，而承建商亦為住戶安裝濾水器。正如過往報告，承建商已因應不同濾水器品牌的製造商指引，定期為住戶清洗或更換濾芯¹。對於一直未能聯絡上的住戶，承建商一直嘗試在辦公時間外（包括星期日）聯絡他們，並會繼續有關工作。房委會及承建商亦會繼續透過於大堂張貼的告示及派發到租戶信箱的通訊，鼓勵沒有安裝濾水器

¹保華建築營造有限公司為榮昌邨和東匯邨已安裝濾水器的住戶約每三個月清洗濾芯一次，並於 12 個月內更換濾芯一次。保華已大致上完成為住宅的濾水器更換濾芯一次，並已於 2017 年 3 月展開新一輪的清洗濾芯工作。其餘三個承建商為其負責的受影響公屋項目的住戶約每六個月更換濾芯一次。由於為受影響公屋項目安裝濾水器的時間不同，所以每個屋邨進行更換濾芯的時間也會不同。最新一輪的更換濾芯工作現正進行。

(包括拒絕安裝)的住戶，考慮安裝濾水器。

8. 在公用地方及單位內換喉工程完成之前，房委會會繼續維持以上的措施。單位內的工程完成後，承建商會按照水務署的要求，抽取水樣本進行測試(包括鉛及其他參數)。在確定驗水結果符合標準後，並視乎工程進度，房委會會逐步拆除濾水器及撤走臨時供水的措施。

9. 房委會會繼續監察換喉工程的質素及進度，並與水務監督和承建商保持聯繫，盡量減低工程期間對租戶造成的不便，並確保工程能夠盡快完成。

提升房委會的品質監控制度

10. 因應食水含鉛超標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報告的建議，房委會已落實了一系列改善措施，以加強就供水系統裝置工程的品質保證制度，從合約要求、物料運送與核對、施工監督，以至完工檢測等多方面，都加強了對承建商和分判商的監察，以及對工程物料(包括焊接物料)的監控和檢測。調查委員會對這些改善措施亦予以肯定。

11. 除此之外，食水含鉛超標事件反映，房委會需要改善其風險鑑定和跟進制度。就此，房委會已於 2016 年 12 月完成約 2 300 多種的建築物料風險評估，根據國際標準 ISO 31000 的原則評定建築物料的風險級別，並按風險程度將物料分類－

- (a) 每種物料的風險評級是根據事件出現的「可能性」和「影響」而訂立；
- (b) 房委會把「可能性」乘以「影響」，以得出總風險評分／評級，並根據物料的總風險評級採取跟進行動；以及
- (c) 房委會亦考慮了時間方面的因素，以判斷事件可能出現的階段，從而在樓宇建築過程中採取針對性的監控措施。時間方面的因素包括「採購」、「運送」、「貯存管制」及「使用(安裝)」的階段。

12. 繼完成建築物料的風險評估後，房委會開始根據對風險

評估結果的評核及現時所知的風險程度，制訂相應的風險處理措施。這些風險處理措施將會分期推行，而先後次序會基於相關建築物料對建築質量造成的影響程度而定。第一批的風險處理措施或改善措施已於 2017 年 1 月推出，所有物料的主要風險處理措施預計將於 2017 年的第三季推出，並應用於各工程項目。

13. 建議的風險處理措施將會應用於樓宇施工期的五個工作階段，分別是「樣本提交」、「採購」、「運送」、「貯存管制」和「使用（安裝）」，以確保每個階段都設有有效的管制措施。該些措施包括增加在運送階段核實檢查物料的數目、抽樣測試的頻密程度、在安裝時進行視察的次數，以及加入隨機抽查存放區內物料的規定。

14. 房委會已於 2016 年 12 月及 2017 年 3 月向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匯報以上的最新發展。房委會會繼續與相關持份者和專家保持合作，定期改善品質監控制度，以及檢查和監察物料是否合乎規格，以維持及改善制度的效能。

血鉛含量測試

15. 就公共屋邨食水驗出含鉛的問題，政府在問題發生時已即時採取一連串的跟進行動。當中，當局自 2015 年 7 月 11 日起為居住單位食水被水務署驗出含鉛量超出世界衛生組織(世衛)暫定準則值的住戶，以及居住在受影響公共屋邨的三類較容易受影響的人士，即六歲以下兒童(及後於 2015 年 8 月 3 日調整為實齡八歲以下)、哺乳婦女和孕婦，安排血鉛測試。根據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共同制訂的醫療處理方案所提出的既定應對措施，被驗出血鉛水平略高的市民亦已接受持續的監測，直至其血鉛水平回復正常。當局亦已透過不同渠道向受影響屋邨居民發放健康建議及資訊。

16. 由於在食水含鉛事件中較容易受影響人士的血鉛水平化驗服務需求已得到處理，衛生署及醫管局已於 2016 年 9 月 30 日起停止提供有關的專設驗血服務。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醫管局共完成 5,655 宗首次血鉛水平化驗，當中只有 165 位市民(129 名兒童、28 名哺乳婦女、5 名孕婦及 3 名其他成人)的血鉛水平略高於參考數值，表示潛在的健康風險遠低於中毒

風險的水平。根據為血鉛水平略高於參考數值的人士而訂立的應對措施，醫管局已為上述市民安排血鉛水平覆檢。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有 144 名市民的血鉛水平已回復正常，另有 7 名血鉛水平仍然略高的市民會繼續醫管局的監測。至於其餘 14 名沒有依時接受血鉛水平覆檢的市民，醫管局已根據既定程序，從多個途徑聯絡有關人士，並已於較早前發信，提醒他們若希望繼續接受血鉛水平覆檢，應盡快聯絡衛生署或醫管局以作安排。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上述 14 名市民沒有一位就覆檢安排作出回覆。

17. 衛生署已因應血鉛水平化驗結果，安排血鉛水平略高的小童到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或學生健康服務接受初步發展評估，然後視乎兒童的個別情況訂定跟進方案。衛生署已持續為 126 名兒童作發展監測，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共有 34 名有輕微發展問題需要繼續跟進監測，另外 10 名兒童有發展遲緩徵象。在發展評估中被發現有輕微發展問題或發展遲緩徵象的兒童已獲轉介至適當的復康服務跟進，例如訓練、特殊教育支援服務、治療跟進等。至於在發展評估中沒有被察覺有發展問題的兒童，亦已安排在母嬰健康院或學生健康服務繼續接受加強發展監測，以便提供適當跟進。兒童的成長發展是一個持續的過程，情況亦可能會隨着兒童成長而有所轉變。因此，衛生署會持續監察兒童的發展。

18. 事實上，調查委員會專家證人在調查委員會聆訊作供時指出，政府參考了合適及與國際機構相符的血鉛水平，作為篩選及優先跟進受含鉛食水影響人士的指標。專家證人認為政府於事發後已採取完全恰當的措施協助受影響人士，包括為血鉛水平略高的兒童進行發展評估，亦已確保居民不會再透過食水接觸鉛。他讚揚政府在跟進受影響兒童發展的事宜上，較美國疾病控制中心的指引做得更多，在應變的細節上亦一絲不苟。

學校

19. 在 2016/17 學年開課前，教育局於 2016 年 8 月下旬再次去信所有學校及幼稚園，提醒校方應根據衛生署及水務署有關食水安全的建議作出相應安排，包括如學校及幼稚園已一段時間沒有用水，應在取水飲用或煮食前適當地為水龍頭先行放水，並在每天早上使用固定熱水罈前先將熱水罈內剩餘的儲水

排走。校方亦應參閱教育局網頁有關食水安全的內容，包括早前已向學校傳閱的資訊及其他更新項目²。

20. 教育局一直與水務署就學校的食水安全保持緊密聯絡，並繼續協助水務署向各學校及幼稚園發放相關資訊及建議，以提升對確保食水安全的認識，例如於 2017 年 1 月發放的《用水小貼士》單張，強調有關沖透建議。教育局亦曾聯同水務署於 2017 年首季為幼稚園舉辦合共四場講座，提供在該類處所保障食水安全的建議和指引。

21. 就 2015 年驗水工作中發現食水樣本含鉛超標的一所中學³，該校舍食用水管道的更換工程，包括所有飲水機及家政室內作煮食用途的水龍頭，已於 2016 年 3 月完成。教育局會繼續與水務署和該學校商討，完成剩餘部分的水管更換工程。

福利設施

22. 在水務署的協助下，社會福利署（社署）已為 6 歲以下而須長時間留在服務單位及飲用食用水的兒童提供服務的 205 個社福單位抽驗食水，涉及的服務單位包括日間兒童照顧服務、留宿幼兒中心、兒童院、兒童之家、懷孕少女宿舍、日間及設有住宿照顧的特殊幼兒中心，合共抽取了 400 個食水樣本，全部樣本的含鉛量均符合世衛的暫定準則值。

23. 此外，社署已在 2015 年 9 月為於 2005 年或以後落成的政府處所，及為 6 歲以下而須長時間留在服務單位及飲用食用水的兒童提供服務的 13 個社福單位，提供除鉛濾水器。社署亦已協助共約 200 個其他受該署資助的社福單位（包括幼兒中心、院舍及日間中心），透過政府物流服務署的統籌，讓它們可以直接向供應商集體購置除鉛的濾水器。

24. 為加強社福界對如何減少鉛接觸及食水安全的認識，社署向有關須長時間留在服務單位及飲用食用水的服務使用者的社福單位（包括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安老院舍照顧服務及殘

² 向學校及幼稚園發放的相關資訊及刊物可瀏覽

<http://www.edb.gov.hk/tc/sch-admin/admin/about-sch/reducing-lead-exposure/index.html>

³ 於有關中學取得的 7 個食水樣本（包括 5 個取自內部供水系統及 2 個取自飲水機的食水樣本）含鉛量超出世界衛生組織的暫定準則值。驗水報告公布後，教育局已立即為該學校加裝有認證可減低含鉛量的濾水器，校方亦已停止使用有關飲水機。

疾人士住宿照顧服務)，發出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提供有關減少接觸鉛的健康建議、水務署提供有關安裝和使用固定熱水罈的建議，以及水務署編訂的《使用固定熱水罈須知》單張，該些資訊分別在 2015 年 8 月 28 日、9 月 30 日及 12 月 8 日發放。為進一步加深社福單位對確保食水水質和飲用安全的方法及正確使用固定熱水罈的認識，水務署已於 2017 年 1 月 18 及 20 日為院舍、日間中心及幼兒中心舉辦了兩場講座。

25. 相關建議及單張亦已上載到社署網頁。社署並已設立查詢熱線，供社福單位查詢有關建議及資訊。

發展局及水務署的調查和檢討工作

26. 發展局已在 2016 年 6 月 1 日成立了食水安全國際專家小組(國際專家小組)，成員包括澳洲、加拿大、英國和本地專家。

27. 發展局已於 2016 年 3 月成立了一個跨局和跨部門的工作小組，並委聘顧問研究先進地區的食水安全制度。在檢討顧問研究的結果後，發展局會繼續諮詢工作小組意見，探討制訂水質規管制度，以及就食水安全立法的需要和訂立水質規管框架，包括成立水質監督機構，以監察食水供應商表現作深入考慮。

28. 就制定食水的水質標準、取樣規程及優化的食水水質監測計劃而言，水務署已從英國委聘專家顧問進行檢討，當中的工作包括探討多個組織(例如歐洲聯盟)及已發展國家的食水水質標準和取樣規程。發展局、水務署、食水安全國際專家小組和英國專家顧問已完成研究相關事宜，包括不同取樣規程的目的及其局限，以及是否適用於香港等，並正就建議行動計劃和相關政策局/部門以及業界商討推行細節和所需跟進行動，以期盡快制定相關計劃。

29. 為優化其設施的水安全計劃，水務署已在澳洲專家顧問的協助下完成了有關檢討，並計劃分階段推出有關制訂一般建築物 and 特定建築物的水安全計劃指引和範本，以及向業主及物業管理公司提供協助，有助他們制定其相關建築物水安全計劃。

30. 水務署已開展《水務設施條例》和《水務設施規例》的全面檢討，包括參與內部供水系統設計和建造人士的角色和責任，以及相關註冊制度。水務署已優先處理部分修訂，包括清晰地訂明持牌水喉匠和水喉工人的職責及水喉物料的適用標準，以期在 2017 年第二季把修訂提交立法會審議。

31. 自 2016 年 9 月起，職業訓練局和建造業議會為持牌水喉匠和水喉工人提供的訓練課程已涵蓋食水污染的潛在原因和危險及相應的預防措施，以提升他們對食水安全的意識。水務署亦與水喉業界持份者合作，在 2016 年 10 月聯合推行了持牌水喉匠自願持續進修計劃，並已在 2017 年 3 月與建造業議會共同推出《水喉工程的良好作業指引》，供負責設計和建造水喉裝置的相關持份者採用。

32. 為加強規管內部供水系統的喉管物料和裝置，水務署已在 2017 年 4 月 1 日開始推行先導計劃，按風險為本的方式為正在施工期間的新建水喉工程進行隨機視察。為進一步加強監管內部供水系統使用《一般認可》水喉產品，水務署將推行監察計劃為《一般認可》水喉產品進行抽樣和核查測試，以及成立物料試驗所進行有關核查測試。此外，為幫助市民識別《一般認可》水喉產品，水務署已於 2017 年 4 月 1 日推行自願性參與認可水喉產品標籤計劃，首階段以《一般認可》水龍頭和混合龍頭為主，從而保障食水水質。

b) 全港更換舊地底水管的安排(葵青區更換安排)

1. 水務署自 2000 年起展開「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計劃」(計劃)，更換及修復全港大約 3 000 公里的老化水管。該計劃已於 2015 年年底大致完成，供水管網的健康狀況亦已大為改善。自此，香港的水管爆裂個案大幅減少約 95%，由 2000 年的約 2 500 宗減至 2016 年的約 120 宗。當中，葵青區的水管爆裂個案亦由 2000 年約 190 宗大幅減少至 2014 年的 17 宗、2015 年的 14 宗及 2016 年的 10 宗。該計劃的餘下工程主要包括將更換及修復了的新水管接駁至用戶及其後的路面修復工程。然而，該計劃尚有少量個別路段的工程因交通情況及其他因素而需要與相關部門進行較詳細協調才可完成。

2. 水務署一直十分關注葵青區內的水管老化問題，並已積極地於區內更換及復修老化水管。工程主要涵蓋約 153 公里的老化水管。現時，水務署已完成更換及修復當中約 142 公里的水管。承建商早前因內部出現問題而引致工程未能按原定計劃進行，有關問題現已得到解決，而餘下約 11 公里的水管更換及修復預計會於 2017 至 2018 年陸續完成。其中位於東北葵涌的工程主要集中於和宜合道近梨木樹至昌榮路及石排街一帶。雖然有關工程面對着各種困難，例如道路交通非常繁忙、地底設施密集及個別位置的地底石層偏高等，但經水務署與有關部門及地區人士協調後，上述困難已得到解決。現時，承建商正積極推展有關工程。例如，承建商現正於和宜合道的數個位置同時展開工程，以加快工程進度，如一切順利，和宜合道的工程可望於 2017 年內完成。

3. 水務署會繼續密切監察，使工程能儘快完成，以改善葵青區的供水網絡，長遠減低因水管爆裂而對附近居民帶來的不便。

發展局
水務署
2017 年 4 月